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藥字第110008266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本縣110年9月1日府衛藥字第1100073543號公告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5日衛授食字第1101302696號公告修正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，內用不限隔板或1.5公尺間距；宴席開放離桌進行敬酒(茶)等社交互動；放寬桌菜、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。
- 二、自即日起廢止本縣旨揭公告。

縣長楊鎮浚